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5#膜基新材料精密涂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5#膜基新材料精密涂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5#膜基新材料精密涂布生产线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7255.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80.81 平方米。项目拟新增数码烫画膜 10068 万 m^2/a （约 10949t/a），其中单面数码烫画膜年产量约 5034 万 m^2/a ，双面数码烫画膜年产量约 5034 万 m^2/a 。项目总投资 116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装修阶段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废油漆桶经收集后分别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及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涂料制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三者较严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涂料制备系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冷却水；项目设备清洗过程中用水来自于现有项目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依托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新建造纸企业中水污染物排放的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部分回用于企业全厂用水，剩余部分排入东海岛东部海域，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全厂外排废水量；项目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冷却系统进行冷却，不新增冷水机。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米，最大储存量 200t；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7.02t/a、SO₂28.76t/a、NO_x105.3t/a、VOCs4.4392t/a，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的排放总量相比，SO₂、NO_x 排放量不变，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增加了 0.05t/a 和 0.139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